

关于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 | |
| 基金主代码 | 1602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5年1月5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5年1月5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1月5日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根据《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暂停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为2015年1月5日至2015年1月6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将于2015年1月6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预计于2015年1月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 A (场内简称:创业板A) | 创业板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 161022 | 15015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否 | 否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创业板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富国创业板A份额只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赎回。

(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富国创业板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的转托管、配对转换、上市交易等其他业务办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免长途费)。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关于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2015年1月5日为基金定期折算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定期折算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日为2015年1月5日。

二、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日在册的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基金代码:150152)、富国创业板份额(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1022,其中场内简称:富国创业板)。

三、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方式

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四、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富国创业板份额将按1份富国创业板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份额。

在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后,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份额比例保持1:1的比例。

对于富国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富国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在会计年度12月31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分配给富国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富国创业板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富国创业板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分配。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日,本基金将对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富国创业板A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富国创业板A份额

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富国创业板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富国创业板A份额只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赎回。

(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富国创业板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的转托管、配对转换、上市交易等其他业务办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免长途费)。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关于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定期份额折算后浙商稳健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浙商稳健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浙商稳健份额的份额数

浙商稳健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后,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份额的份额比例保持1:1的比例。

对于浙商稳健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浙商稳健A份额持有人在会计年度12月31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浙商稳健B份额分配给浙商稳健A份额持有人。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的分配。

持有场外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的分配;持有场内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的分配。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日,本基金将对浙商稳健A份额和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富国创业板A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富国创业板A份额

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富国创业板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富国创业板A份额只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赎回。

(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富国创业板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的转托管、配对转换、上市交易等其他业务办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688(免长途费)。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4-071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74,41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6%。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月5日(星期一)。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股本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5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50元,并于2010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2,000万股,发行后市后公司股本为16,000万股。

2012年5月10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6,000万股增加至36,000万股。

2013年3月18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6,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36,000万股增加至63,000万股。

截至本公司披露之日,本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6.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7.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8.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9.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1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1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1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1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1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1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16.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17.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18.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19.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2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2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2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2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2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2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26.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27.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28.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29.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3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3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3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3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3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3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36.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37.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38.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39.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4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4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4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4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4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

3.4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情况